

###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1989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有關披露本公司資料之上市規則。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發售或發售邀請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份。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在介紹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須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由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當時受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使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之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應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準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承諾

本公司各控權股東（合稱「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馬余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控權股東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出售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以彼等為實益持有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及
- (ii) 上文(i)段所指之期間終止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控權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彼等將不會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上文(i)段所指之任何股份。

控權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彼等須：

- (i) 於彼等作出有關質押／抵押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之任何質押／抵押，以及該質押／抵押之股份數目；及
- (ii) 於彼等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任何質押／抵押股份將會出售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在其獲得上文所提及由控權股東作出有關質押／抵押之任何事宜之知會後，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以於報章刊登通知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介紹上市之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擬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撤銷。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董事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或前後日子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於介紹上市生效後將會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交易。

## 持續責任

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並不相同。例如,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發佈資訊之主要方式是於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而主板上市發行人發佈資訊之主要方式是透過報紙。此外,主板上市發行人毋須刊發季度報告。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將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雖然上市規則現時不規定刊發季度報告,本公司仍擬繼續刊發自願性質的季度報告。